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1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日期:2018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4月13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延21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3日
至2018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9.01,9.02,9.03,9.04,10(10.01,10.02,10.03,11(11.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同一股权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持有同一股份,同一账户多次投票均只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1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延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961-2088256、0961-2088222
传真:0961-2088256
邮编:750002

(三) 联系人:武雄、林凤萍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制作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文件
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故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邮编:
委托人工作单位:
委托人职业:
委托人其他信息:
委托人其他联系方式:
委托人其他联系方式:
委托人其他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注明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且同一议案中对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不得超过该议案的投票总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分列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对各自议案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本次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如下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在每个议案组的投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的累积计票数如下: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执行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累积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共计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公司代码:60044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建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严格执行上述通知规定,对“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2,236,353.5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36,353.59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末、年初资产总额和2017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无影响。根据财政部2017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定,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本准则施行日至目前公司暂未适用规定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通过子公司宁夏赛马吸收合并并注销宁夏骏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决议;2017年12月13日银川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登记内销字〔2017〕第0025号),核准注销子公司宁夏骏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通过子公司青水股份吸收合并并注销宁夏青峰岭青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宁夏青峰岭青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青峰岭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无其他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0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严格执行上述通知规定,对“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2,236,353.5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36,353.59元。

根据财政部2017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定,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本准则施行日至目前公司暂未适用规定的相关事项。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末、年初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17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2,573,492.37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19,127,241.68元,未分配利润为43,446,250.69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694,802.04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569,480.20元;公司本年度未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4,571,572.53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99,829.24元。

2.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0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日期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吴惠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31000万元单独出资设立吴惠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10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经营范围:新型建材材料、水泥、水泥石灰、机制砂及制骨料等制造与销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赛马水泥有限公司12000t/d和15000t/d熟料生产线、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5000t/d熟料生产线、控股了公司宁夏青峰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t/d熟料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由吴惠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98411.23万元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工艺、新技术,在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建设一条6000t/d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项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峰岭草原水泥石灰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峰岭草原水泥石灰有限公司与赤峰山水灰水泥有限公司、赤峰哈河水泥石灰有限公司、赤峰东旭矿造粉有限公司、赤峰星河水泥石灰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山水泥石灰有限公司、敖汉旗山水泥石灰有限公司7家水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盈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熟料、矿粉、水泥制品、骨料、建材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和盈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各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简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喀喇沁县惠忠水泥有限公司	130.0	26.19	现金	
2	赤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3.54	26.31	现金	
3	赤峰哈河水泥石灰有限公司	80.53	16.11	现金	
4	赤峰东旭矿造粉有限公司	46.56	9.31	现金	
5	赤峰星河水泥石灰有限公司	26.87	5.17	现金	
6	巴林右旗山水泥石灰有限公司	38.28	7.66	现金	
7	敖汉旗山水泥石灰有限公司	60.3	9.36	现金	
合计		460.32	100.1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李剑军、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陈曦、张永君、陆维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方可对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会议通过的“一、二、五、六、八、九、十一、十四、十五项议案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附件:
1.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一、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凯军,男,汉族,1963年4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工作,历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恒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夏中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裁,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夏中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裁,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夏中建材股份